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0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8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06,354,832.18	6,010,300,848.65	-10.05%
营业利润	424,334,101.26	687,253,077.09	-38.26%
利润总额	423,839,135.10	691,526,255.82	-3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108,479.18	616,444,982.80	-3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1.37	-4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41.37	-30.5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661,947,103.30	6,221,162,261.55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71,338,053.39	3,720,403,742.34	6.74%
股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2	6.76	6.7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06,354,832.18元,营业利润424,334,101.26元,利润总额423,839,135.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108,479.18元,基本每股收益0.7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3%,分别较上年度下降10.05%、38.26%、38.71%、32.66%、44.90%和30.54%。

2018年,中国乘用车市场出现下滑,广义乘用车产量和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2%和2.8%,狭义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同比下降5%和5.8%。与此同时,汽车行业往"四化"方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的趋势愈发显著,新技术下市场预期可观,竞争愈发激烈,挑战与机遇并存。

在此环境下,公司坚定推进既定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市场,大力投入研发,确保公司持续、长远地发展。2018年,公司聚焦优质客户,成功开拓了多个包括新能源车企在内的新客户,并获得2018年市场表现优异的车企的新项目订单,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比亚迪等。研发方面,公司在智能驾驶、智能驾驶舱以及车联网方面均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公司与英伟达和小鹏汽车联合开发L3级别智能驾驶系统并计划于2020年量产;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泊车系统、24G雷达已获得项目订单并将于2019年量产;77G雷达预计在2019年达到可量产状态;智能驾驶舱和车联网V2X产品已获得项目订单。同时,为了布局智能驾驶、智能驾驶舱和车联网三大业务群,公司协议收购德国先进天线公司ATBB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因为中国汽车市场销量下降,公司部分配套车型销量下降;另外,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约25%,占比销售额达到9%以上,研发费用的增加也是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424,334,101.26 元,同比下降38.26%;利润总额423,839,135.10元,同比下降38.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108,479.18元,同比32.66%;基本每股收益0.75元,同比下降44.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3%,同比下降30.54%。

以上指标的变动主要因为:报告期部分配套车型销量下降,导致公司销售下降,且因研发投入增加,进而导致上述指标同比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股本和净资产增加,亦导致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至45,000万元,较上期同期下降35.11%至27.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述《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预计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12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相关的发行和调整事项议案。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7,000万元(含117,000万元)。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行政许可予以受理。2019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06号)。

二、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可转债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期间公司业务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属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是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来,公司一方面将持续聚焦核心主业,采取系列化积极措施改善当期业务发展状况,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益;另一方面也会着重加速存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手段。终止本次可转债和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京女士通知,其已完成股份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向京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共计12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9)。向京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拟合计减持将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543%。

2019年1月17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向京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9年2月26日,公司接到向京女士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向京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日	25.93	20,000	0.015	2.757
		2019年1月9日	26.00	20,000	0.015	2.757
		2019年1月16日	26.00	20,000	0.015	2.757
		2019年2月25日	26.45	40,000	0.031	5.515
		2019年2月26日	27.60	20,000	0.015	2.757
合计	——	——	——	120,000	0.091	16.54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向京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725,324	0.56	605,324	0.46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向京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向京女士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向京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9-01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96号),公司就问询函提及的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100%股权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原因、过程以及处理办法作了进一步说明,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上海复榆(含四家子公司)100%股权,为支持该公司发展,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及2017年12月对其增资1,000万元及2,972.56万元,并同时对其借款,以支持其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榆(张家港)")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的建设。历年的借款余额及累计利息如下表:

借款主体/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海复榆	本金余额	5,000,000.00	22,054,010.00	22,054,010.00	15,853,010.00
	累计利息	0.00	426,344.24	1,088,440.91	1,458,246.37
	小计	5,000,000.00	22,480,354.24	23,142,450.91	17,311,256.37
复榆(张家港)	本金余额	-	-	10,000,000.00	35,250,000.00
	累计利息	-	-	644,071.88	1,889,757.63
	小计	0.00	0.00	10,644,071.88	37,139,757.63
合 计		5,000,000.00	22,480,354.24	33,786,522.79	54,451,014.00

上表显示,在股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之前的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8月),公司对上海复榆及其子公司复榆(张家港)都有借款。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上海复榆及复榆(张家港)对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5,445.11万元。

为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海复榆100%股权转让给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并于2018年10月底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上海复榆自2018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借款变为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为避免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股权受让方宝鼎集团同意承接此部分债务,计划替上海复榆向公司分期偿还此借款(截止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借款本息余额为5,948.20万元)。具体还款计划为:2019年6月30日前偿还借款的2,000.00万元,2019年9月30日前偿还借款20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算并还清。

现宝鼎集团及上海复榆根据自身资金周转情况,决定提前归还上述借款本息余额5,445.11万元,预计2019年3月8日前归还。

经公司自查,在宝鼎集团及上海复榆归还上述借款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5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19年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2月2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2月2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19年2月27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2、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9年2月26日(T-1日)17:00前提交《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2019年2月26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提请投资者注意,《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中的相关信息,务必与《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者未提供《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3月1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3月1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长青转2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13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27,41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长青转2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2月25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长青转2",债券代码为"128055"。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9.138亿元长青转2,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138,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6%。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41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391",配售简称为"长青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359,486,18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9,137,77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13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27,41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391",申购简称为"长青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6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2月27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2月26日(T-1日)。

8、本次发行的长青转2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长青转2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8055",债券简称"长青转2"。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 (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541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长青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2月27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391",申购简称为"长青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长青转2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2月27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019年2月28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3月1日(T+2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3月1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发行公告》中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长青转2"字样。投资者补缴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与其缴纳申购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应属于同一账户。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3月1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长青转2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3月5日(T+4日)刊登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9年2月25日 周一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2月26日 周二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确保17:00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T日	2019年2月27日 周三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T+1日	2019年2月28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9年3月1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T+3日	2019年3月4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3月5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13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27,41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电话:	0514-86424918
联系人:	马长庆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话:	010-8512019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程晓鸣于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0日就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6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974名激励对象7,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7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特殊情形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非因前述第(二)项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激励对象中毛超、温聪、艾丽莎、王晓锋、姜哲、冯爽、邓光明、但承峰、范伟、谭永林、楼旭宁、王艳艳、李喜君、刘少卿、李佳音、李响、李昊燃、罗佳、颜永浪、袁亮、赵昆、张斌、刘翔、胡晓、梁效刚、陈海军、杨柳、关键、王石、朱志宏、刘勋、宋玉黔、张培佩等3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